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本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及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自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1年间合计向宁德时代海外工厂销售15.75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以上需求量将随宁德时代海外项目进度与预测需求量的调整更新,最终采购量通过双方后续签订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落实),具体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2条,由于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公司已委任浓博资本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根据本协议年需求量上限估算,董事会预计2026年至2031年期间,每年据此产生的关连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协议是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产生不良影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连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预计将由锂源(亚太)及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自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1年间合计向宁德时代海外工厂销售15.75万吨符合双方约定规格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以上需求量将随宁德时代海外项目进度与预测需求量的调整更新,最终采购量通过双方后续签订框架性、年度性的或者单笔采购合同落实),具体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按照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总销售金额超人民币60亿元 (最终根据销售订单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作协议,公司签订本协议有助于与下游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率先抢占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协议,预测需求量将随宁德时代海外项目进度调整更新,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2、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已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产能保障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实际销售数量、金额及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具体收入需根据合同履约、交货进度逐步体现,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预测。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450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1450)	20,000	2025/7/10	2025/10/9	0.45%或1.95%或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0984)	900	2025/7/11	2025/10/10	1.00%或1.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490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1490)	5,000	2025/7/16	2025/10/15	0.45%或1.95%或2.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82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58276)	5,000	2025/8/13	2025/11/12	1.00%或1.8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1888)	15,000	2025/8/26	2026/2/26	0.45%或1.85%或1.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1967)	10,000	2025/9/2	2025/12/2	0.45%或1.83%或1.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2061)	10,000	2025/9/11	2025/12/11	0.45%或1.83%或1.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2073)	12,000	2025/9/12	2026/4/1	0.45%或1.85%或1.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4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53405)	5,000	2025/9/12	2025/11/28	0.45%或1.90%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0984)	7,800	2025/7/11	2025/10/10(注)	1.00%或1.80%
		1,300	2025/7/11	2025/10/10	1.00%或1.80%

注:该产品已于2025年8月8日提前赎回。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协定存款等其他方式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存放金额共48,373.65万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20,752.81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27,620.84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收益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4/5/30	2024/12/2	350.45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6/13	2024/12/16	116.87	自有资金
	10,000	2024/6/17	2024/12/20	126.89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6/19	2024/9/18	57.34	自有资金
	2,400	2024/6/28	2024/9/26	13.61	自有资金
	1,500	2024/6/28	2024/9/26	8.5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00	2024/7/11	2025/1/7	152.98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24/7/19	2024/10/17	127.6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8/5	2024/11/5	29.7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8/28	2024/10/8	22.02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4/8/30	2024/9/30	3.7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024/9/13	2025/3/12	299.59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9/27	2025/3/31	91.60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4/10/8	2024/11/12	17.3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24/10/23	2025/1/21	111.21	募集资金
	8,500	2024/11/15	2024/12/16	15.36	自有资金
	5,000	2024/11/26	2025/2/24	24.66	自有资金
	10,000	2025/1/2	2025/5/6	78.48	自有资金
	15,000	2025/1/6	2025/3/7	49.3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1/6	2025/7/4	105.4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注1)	2025/1/7	2025/4/8	84.1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1/10	2025/4/11	56.1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025/2/5	2025/2/28	23.04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5/2/19	2025/5/23	11.2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2/26	2025/5/26	24.38	自有资金
	13,000	2025/2/28	2025/5/28	63.40	募集资金
	10,000	2025/3/4	2025/3/31	11.76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3/7	2025/6/6	56.1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3/12	2025/9/12	181.4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25/3/13	2025/6/12	129.00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5/3/21	2025/3/31	6.08	募集资金
	19,500	2025/4/3	2025/7/3	99.66	募集资金
	2,500	2025/4/3	2025/7/3	12.78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4/3	2025/7/3	47.12	自有资金
	10,000	2025/4/10	2025/7/10	46.62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5/5/7	2025/8/5	35.38	自有资金
	10,000	2025/5/9	2025/5/30	11.79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5/12	2025/6/23	24.49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25/5/29	2025/8/29	63.5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6/5	2025/6/30	13.0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25/6/13	2025/9/12	116.68	募集资金
	5,000	2025/6/27	2025/9/2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7/1	2025/10/9	未到期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7/1	2025/8/29	30.71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7/2	2025/10/9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7/9	2025/10/9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7/10	2025/10/9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025/7/11	2025/10/10(注2)	0.30	募集资金
	1,300	2025/7/11	2025/10/10	未到期	募集资金
	900	2025/7/11	2025/10/1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7/16	2025/10/15	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8/13	2025/11/12	未到期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5/8/26	2026/2/26	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000	2025/9/2	2025/12/2	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000	2025/9/11	2025/12/11	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000	2025/9/12	2026/4/1	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9/12	2025/11/28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注:1.该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除该产品外,其余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该产品已于2025年8月8日提前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金额为10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金额为1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存放金额为48,37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4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被拍卖情况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因债务担保为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柯桥小贷公司)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该担保事项,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的共计12,210,033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司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追溯我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发布了《股票拍卖公告》,公告显示将于2025年10月13日10时至2025年10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我司持有部分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

曲江文旅12,210,033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分为四笔拍卖,分别为三笔400万股和一笔210,033股。

二、拍卖价格

展示价为三笔3,088.4万元和一笔162.16648万元,合计9,427.36648万元。

起拍价为2025年10月13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70%乘以总股数。

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方案,要求欠款方尽快还款,解决该事项,保障我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正积极与资本运营公司进行沟通,要求资本运营公司与借款方绍兴柯桥小贷公司尽快完成协商,努力在司法处置前解决该事项,以维护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权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通生物科技ETF,交易代码:15910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9月15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1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园路85号(广垦天河1号B塔)22层3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93,431,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24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0,181,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26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26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48%; 反对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48%; 反对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2%;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1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8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32%; 反对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9%;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0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1,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75%; 反对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6%;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0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4%;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0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96%; 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5%;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9%。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0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4%;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0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96%; 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2%;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2%。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7.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5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14%; 反对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1%;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4%。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0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2,3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28%; 反对1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12%;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0%。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曦、廖颖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东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铧广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020%,股份来源为2024年3月11日通过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获得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余丁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卫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8%;副总经理舒俊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5%;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以上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铧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72%。

因自身资金需求,胡岭、余丁坤、唐卫岗、舒俊胜、张改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胡岭拟减持不超过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36%;

(2) 余丁坤拟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2%;

(3) 唐卫岗拟减持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2%;

(4) 舒俊胜拟减持不超过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09%;

(5) 张改英拟减持不超过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8%。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50,000股
持股比例	9.6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